

##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規範第十七點。